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1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限要求、会计处理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调整，修订并形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年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2022年考核管理办法》”）。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

2. 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3. 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调整事由及调整内容

##### （一）调整原因

1. 2022年以来，国内疫情反复，多地区物流及快递持续受阻，销售不畅。

“北鼎 BUYDEEM”自主品牌国内业务直营比例较高，疫情影响下，公司自营线上渠道及线下门店销售承受了更加直接的冲击；

2. “北鼎 BUYDEEM”自主品牌海外业务尚处于初期培育阶段，海外备货库存及各项费用的投入均处于较高水平；

3. 受海外需求减弱等因素影响，OEM/ODM 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下滑；

4. 公司认为疫情等因素影响虽剧烈，但应是短期扰动。因此对于包括产品研发、人才培育、线下门店布局、数字化建设、仓储租赁在内的部分对公司长期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费用投入，未完全按照业绩波动比例进行调整。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886.08 万元，同比增长 4.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6.82 万元，同比下降 54.95%。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状况与公司在制定 2021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 2021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递延一年，其中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考核年度由 2021-2024 年调整为 2021 年、2023-2025 年；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考核年度由 2022-2025 年调整为 2023-2026 年，并依据前述调整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对应修改了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原《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原《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具体调整内容如下。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

## （二）调整内容

1.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p> <p>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b>72 个月</b>。</p> <p>.....</p> <p>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p>	<p>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p> <p>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b>84 个月</b>。</p> <p>.....</p> <p>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关于不可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	<p>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p> <p>(四)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p>			<p>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p> <p>(四)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6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40%
	第四个归属期	2024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6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40%	第四个归属期	2025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7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50%
	<p>注：1、上述“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自主研发品牌产品营业收入；</p> <p>2、上述“公司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之和，下同。</p> <p>.....</p> <p>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p> <p>.....</p> <p>根据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2024年“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30%、45%、60%，2021年-202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20%、30%、40%，并按照考核目标完成度，设置不同的归属比例。</p> <p>.....</p>			<p>注：1、上述“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自主研发品牌产品营业收入；</p> <p>2、上述“公司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之和，下同。</p> <p>.....</p> <p>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p> <p>.....</p> <p>根据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2023-2025年“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45%、60%、75%，2021年、2023-202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30%、40%、50%，并按照考核目标完成度，设置不同的归属比例。</p> <p>.....</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3	<p data-bbox="311 286 719 315">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p> <p data-bbox="311 369 833 441">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p> <p data-bbox="311 452 833 936">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94,000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则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费用为<b>709.24万元</b>，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2021年2月授予，则2021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p> <p data-bbox="692 1032 833 1061"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111 833 1518"> <thead> <tr> <th>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th> <th>2021年</th> <th>2022年</th> <th>2023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709.24</td> <td>337.99</td> <td>207.11</td> <td>110.93</td> </tr> <tr> <td>2024年</td> <td>2025年</td> <td></td> </tr> <tr> <td>49.44</td> <td>3.76</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311 1570 833 1765">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等相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p> <p data-bbox="311 1776 833 1848">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p>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709.24	337.99	207.11	110.93	2024年	2025年		49.44	3.76		<p data-bbox="861 286 1270 315">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p> <p data-bbox="861 369 1383 441">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p> <p data-bbox="861 452 1383 981">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94,000股，<b>预留授予148,500股</b>。按照实际授予日当天收盘数据测算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费用为<b>561.72万元</b>，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2021年2月授予首次部分，2021年11月授予预留部分，则2021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p> <p data-bbox="1240 1032 1383 1061"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1 1111 1383 1518"> <thead> <tr> <th>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th> <th>2021年</th> <th>2022年</th> <th>2023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561.72</td> <td>194.93</td> <td>145.15</td> <td>102.12</td> </tr> <tr> <td>2024年</td> <td>2025年</td> <td>2026年</td> </tr> <tr> <td>74.14</td> <td>37.44</td> <td>7.94</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861 1570 1383 1722">注：1、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等相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p> <p data-bbox="861 1733 1383 1805">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p>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61.72	194.93	145.15	102.12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74.14	37.44	7.94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709.24	337.99	207.11	110.93																											
	2024年	2025年																												
	49.44	3.76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61.72	194.93	145.15	102.12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74.14	37.44	7.94																											

2.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五、考核指标及标准</p> <p>(一)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b>2021 年-2024 年</b>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734 821 1818"> <thead> <tr> <th>归属安排</th> <th>对应考核年度</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1年</td> <td>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0%</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2年</td> <td>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20%</td> </tr>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2023年</td> <td>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0%</td> </tr> <tr> <td>第四个归属期</td> <td>2024年</td> <td>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6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40%</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自主研发品牌产品营业收入； 2、上述“公司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本</p>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0%	第四个归属期	2024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6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40%	<p>五、考核指标及标准</p> <p>(一)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b>2021 年、2023-2025 年</b>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3 734 1369 1818"> <thead> <tr> <th>归属安排</th> <th>对应考核年度</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1年</td> <td>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0%</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3年</td> <td>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0%</td> </tr>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2024年</td> <td>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6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40%</td> </tr> <tr> <td>第四个归属期</td> <td>2025年</td> <td>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7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50%</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自主研发品牌产品营业收入； 2、上述“公司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本</p>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6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40%	第四个归属期	2025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7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50%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0%																														
第四个归属期	2024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6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40%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4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6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40%																														
第四个归属期	2025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7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50%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之和，下同。	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之和，下同。
2	<p>六、考核期间和次数</p> <p>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b>2021-2024 年</b> 4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p>	<p>六、考核期间和次数</p> <p>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b>2021 年、2023-2025 年</b> 4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p>

### 3.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p> <p>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p> <p>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b>72 个月</b>。</p> <p>.....</p> <p>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p>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b>30 日内</b>，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b>前 30 日</b>起算，<b>至公告前 1 日</b>；</p> <p>（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b>前 10 日内</b>；</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p> <p>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p> <p>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b>84 个月</b>。</p> <p>.....</p> <p>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p>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b>前三十日内</b>，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b>前三十日</b>起算；</p> <p>（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b>前十日内</b>；</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p> <p>（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p>



(四)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关于不可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四)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四)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b>2022年</b>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b>2023年</b>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归属期	<b>2024年</b>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4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四个归属期	<b>2025年</b>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6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1、上述“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自主研发品牌产品营业收入；  
2、上述“公司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之和，下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

根据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2025 年**“公司自有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b>2023年</b>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b>2024年</b>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4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归属期	<b>2025年</b>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6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四个归属期	<b>2026年</b>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7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1、上述“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自主研发品牌产品营业收入；  
2、上述“公司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之和，下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

根据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2026 年**“公司自有品

	<p>品牌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5%、30%、45%、60%，2022 年-2025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20%、30%、40%，并按照考核目标完成度，设置不同的归属比例。</p> <p>.....</p>	<p>牌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45%、60%、75%，2023 年-2026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0%、30%、40%、50%，并按照考核目标完成度，设置不同的归属比例。</p> <p>.....</p>																												
3	<p>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p> <p>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p> <p>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84,800 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则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费用为 <b>1,389.36 万元</b>，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 2022 年 3 月授予，则 2022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189 826 1608"> <thead> <tr> <th>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th> <th>2022 年</th> <th>2023 年</th> <th>2024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389.36</td> <td>562.73</td> <td>452.96</td> <td>241.97</td> </tr> <tr> <td>2025 年</td> <td>2026 年</td> <td></td> </tr> <tr> <td>112.45</td> <td>19.26</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等相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p> <p>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p>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89.36	562.73	452.96	241.97	2025 年	2026 年		112.45	19.26		<p>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p> <p>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p> <p>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984,800 股。按照实际授予日当天收盘数据测算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费用为 <b>1,929.23 万元</b>，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以 2022 年 4 月首次授予测算，则 2022 年-2027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5 1189 1382 1608"> <thead> <tr> <th>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th> <th>2022 年</th> <th>2023 年</th> <th>2024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929.23</td> <td>442.16</td> <td>618.35</td> <td>447.84</td> </tr> <tr> <td>2025 年</td> <td>2026 年</td> <td>2027 年</td> </tr> <tr> <td>262.67</td> <td>130.74</td> <td>27.47</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等相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p> <p>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p>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29.23	442.16	618.35	447.84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62.67	130.74	27.47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389.36	562.73	452.96	241.97																											
	2025 年	2026 年																												
	112.45	19.26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29.23	442.16	618.35	447.84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62.67	130.74	27.47																											

4.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五、考核指标及标准</p> <p>(一)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b>2022 年-2025 年</b> 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779 818 1861"> <thead> <tr> <th>归属安排</th> <th>对应考核年度</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2 年</td> <td>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3 年</td> <td>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td> </tr>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2024 年</td> <td>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4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td> </tr> <tr> <td>第四个归属期</td> <td>2025 年</td> <td>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6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40%</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自主研发品牌产品营业收入； 2、上述“公司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p>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4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6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40%	<p>五、考核指标及标准</p> <p>(一)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b>2023 年-2026 年</b> 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3 779 1382 1861"> <thead> <tr> <th>归属安排</th> <th>对应考核年度</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3 年</td> <td>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4 年</td> <td>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4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td> </tr>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2025 年</td> <td>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6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40%</td> </tr> <tr> <td>第四个归属期</td> <td>2026 年</td> <td>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7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td> </tr> </tbody> </table> <p>注：1、上述“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自主研发品牌产品营业收入； 2、上述“公司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p>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4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6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四个归属期	2026 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7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4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四个归属期	2025 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6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40%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4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60%；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四个归属期	2026 年	公司自有品牌营业收入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75%；并且公司净利润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之和，下同。	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之和，下同。
2	六、考核期间和次数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 4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六、考核期间和次数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6 年 4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调整本激励计划是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同时重点考虑了激励计划后续实施的可操作性，平衡考核目标值和公司期望值，稳定助推中长期目标的实现。调整后的股权激励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限要求、会计处理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更能体现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兼顾约束性和激励性的原则以及收益与贡献对等的理念，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更好地吸引外部人才，激励公司核心团队。

除股权激励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限要求、会计处理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所进行的调整外，《2021 年激励计划》、《2022 年激励计划》、《2021 年考核管理办法》、《2022 年考核管理办法》的其他考核内容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三、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2、2021年1月23日至2021年2月1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2021年2月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2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8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594,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5、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1月26日作为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日，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148,5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6、2022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

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归属事宜，并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及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修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2、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3 日，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归属相关的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

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15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 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84,8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5、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修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1. 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有效期、归属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限要求、会计处理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调整，是基于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综合考量，本次调整能切实激发激励对象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稳定提升，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的高度统一，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于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有效期、归属安排、公司层面



业绩考核年限要求等进行调整，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同时重点考虑了激励计划后续实施的可操作性，更充分地体现了公司业务规划布局和业绩增长逻辑，符合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战略，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更具科学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较强的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 关于修订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有效期、归属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限要求、会计处理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调整，是基于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综合考量，本次调整能切实激发激励对象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进公司整体业务稳定提升，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的高度统一，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 关于修订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有效期、归属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限要求等进行调整，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同时重点考虑了激励计划后续实施的可操作性，更充分地体现了公司业务规划布局和业绩增长逻辑，符合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战略，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更具科学性、合理性以及可操作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较强的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意见**

### **1. 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对：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股权激励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限要求、会计处理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约束性和激励性的原则，能更好地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并确保激励计划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股权激励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及考核期间和次数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约束性和激励性的原则，能更好地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并确保激励计划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股权激励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限要求、会计处理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约束性和激励性的原则，能更好地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并确保激励计划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4. 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股权激励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及考核期间和次数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约束性和激励性的原则，能更好地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并确保激励计划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鼎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注：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具有可行性与合理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注：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同）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6、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